

证券代码:600172 证券简称:黄河旋风 编号:临 2026-030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新一届董事会、任期换届选举及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9人，共组成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名单及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选举及聘任人员简历详见附件。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情况如下：

一、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 董事长:李戈

(二) 副董事长:庞文龙

(三) 董事会成员:李戈、庞文龙、潘红梅、胡军民、袁超峰、肖萍、杨波(独立董事)、张文(独立董事)、朱翰卿(独立董事)

二、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一) 总经理:庞文龙

(二) 财务总监:徐二峰

(三) 董事会秘书:袁超峰

(四) 副总经理:李明涛、赵自勇、胡军恒、何天运

四、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秦健良

特此公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附简历:

李戈男,中国籍,汉族,197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大学,1993年4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许昌市国债服务部;2001年12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许昌市会计委兼管理中心;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担任许昌市会计委管理信息中心行政及财务管理副主任兼主任;2007年7月至2015年11月,担任许昌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2015年11月至2022年12月,担任许昌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22年12月至今,担任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庞文龙男,中国籍,汉族,1982年1月1日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毕业。2006年7月入职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河南新材料事业部副经理、大助勤、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徐二峰男,中国籍,汉族,198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濮阳耐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2013年6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2015年10月至2021年11月,就职于许昌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开发部;2021年12月至2023年1月,担任许昌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二业务部经理;2023年2月至2023年11月,担任许昌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12月至今,担任许昌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

袁超峰男,中国籍,汉族,197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9年至2012年在超硬材料事业部工作,2012年任公司企画部部长,2017年至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自勇男,中国籍,汉族,197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至2001年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员;2002年至2016年任超硬材料事业部副经理、厂长、技术部长;2017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超硬材料事业部总经理。

胡军恒男,中国籍,汉族,197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至2001年任公司金刚石磨料事业部主任;2001年3月至2015年12月在公司研发中心副经理兼工艺主任;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钻石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何天运男,中国籍,汉族,198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0年任超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员;2010年至2016年任超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年至2019年任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3D打印事业部经理,超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翰卿男,中国籍,汉族,199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7年3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证券部员工、公司监事、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秦健良男,中国籍,汉族,1979年10月,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于2026年5月13日下午4:00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李戈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戈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庞文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庞文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徐二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袁超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李明涛先生、赵自勇先生、胡军恒先生、何天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庞文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徐二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袁超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李明涛先生、赵自勇先生、胡军恒先生、何天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庞文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徐二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袁超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李明涛先生、赵自勇先生、胡军恒先生、何天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庞文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徐二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袁超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李明涛先生、赵自勇先生、胡军恒先生、何天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庞文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徐二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袁超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李明涛先生、赵自勇先生、胡军恒先生、何天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庞文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徐二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袁超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李明涛先生、赵自勇先生、胡军恒先生、何天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庞文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徐二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袁超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李明涛先生、赵自勇先生、胡军恒先生、何天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庞文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徐二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袁超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李明涛先生、赵自勇先生、胡军恒先生、何天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庞文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徐二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袁超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李明涛先生、赵自勇先生、胡军恒先生、何天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庞文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徐二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袁超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李明涛先生、赵自勇先生、胡军恒先生、何天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庞文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徐二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袁超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李明涛先生、赵自勇先生、胡军恒先生、何天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庞文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徐二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袁超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李明涛先生、赵自勇先生、胡军恒先生、何天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庞文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徐二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袁超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李明涛先生、赵自勇先生、胡军恒先生、何天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庞文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徐二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袁超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李明涛先生、赵自勇先生、胡军恒先生、何天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庞文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徐二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袁超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李明涛先生、赵自勇先生、胡军恒先生、何天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庞文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徐二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袁超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李明涛先生、赵自勇先生、胡军恒先生、何天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庞文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徐二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袁超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李明涛先生、赵自勇先生、胡军恒先生、何天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庞文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徐二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袁超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李明涛先生、赵自勇先生、胡军恒先生、何天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庞文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徐二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袁超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李明涛先生、赵自勇先生、胡军恒先生、何天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庞文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徐二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袁超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李明涛先生、赵自勇先生、胡军恒先生、何天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庞文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徐二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袁超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李明涛先生、赵自勇先生、胡军恒先生、何天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庞文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徐二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袁超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李明涛先生、赵自勇先生、胡军恒先生、何天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72 证券简称:黄河旋风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人民路2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恢复表决权) 14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恢复表决权)持股总数(万股) 41,261,12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恢复表决权)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5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袁超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董事4人,董事许辉、独立董事张文明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袁超峰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徐二峰、李明涛、赵自勇、胡军恒、何天运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11,261,000	96,679	0
AB	411,261,000	96,679	0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11,227,300	33,820	0
AB	411,227,300	33,82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11,194,400	78,000	0
AB	411,194,400	78,00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11,194,400	78,000	0
AB	411,194,400	78,000	0

5、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11,194,400	78,000	0
AB	411,194,400	78,000	0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11,174,000	78,000	0
AB	411,174,000	78,00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09,764,000	1,436,000	0
AB	409,764,000	1,436,000	0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8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6年5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被广大投资者、财经网站及财经媒体刊登《上海证券报》,相关信息被网站为《上海证券报》(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上海证监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为准。

3.2 因协议方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二、(一)一致行动协议

甲方(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天洪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二(甲方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功

乙方二(乙方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秀平

(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为“乙方”,各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1 河南神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甲方一和乙方二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69%的财产份额,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业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乙方一系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30%的财产份额,不执行合伙企业业务。

2.甲方一系甲方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甲方一的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

3.乙方二系乙方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乙方二的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

4.为确保持续有效运营,维护合伙企业利益,各方同意在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决策中采取一致行动,乙方一承诺在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决策中与甲方保持一致。

5.各方同意,在合伙企业召开前,乙方一就应就合伙企业重大事项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并以甲方最终确定的意见作为一方的表决依据,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1.1 “一致行动”是指各方在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会议或其他决策机构中就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相同的意见进行表决,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